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因公司董事吴宇、叶韵在关联方任职，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